

14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— “天池英才” 引进计划（田惠东）

编号：

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任务书

引进对象：田惠东

引进类别：青年博士

执行年限：2025.01--2027.12

填表日期：2025.06.30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 年 1 月

四、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签批审核表

引进对象签字:

我接受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的资助,将按照申请书、项目批准文件和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,严格遵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资助项目管理、财务等各项规定,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按时报送有关材料,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,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。

引进对象(签字): 田海青,

2025年7月1日

依托单位意见:

我单位同意承担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的资助,将保证引进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
实施所需的条件,严格遵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项目管理、财务等各项规
定,并督促实施。

法人代表(或受委托人):



推荐单位审批意见:

同意推荐

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:

法人代表(或受委托人):

主管业务处室负责人(签字):

项目 管 理 人(签字)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合同专用章)

年 月 日